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7916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獲國際體育（運動）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。
- 二、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、國際性體育（運動）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。

部長潘文忠